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

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

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依其所擔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制定。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